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公秉 花蓮縣政府機要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林金虎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黃微鈞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长，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

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公秉副秘書長(機要人員任用，兼任任務編組之副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任職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12 日，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林金虎處長(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12 日任現職，107 年 12 月 25 日再任現職迄今，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黃微鈞科長(自 106 年 9 月 13 日任現職迄今，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被彈劾人謝公秉副秘書長於 106 年 9 月間指示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掌握輿情。黃微鈞科長報經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同意後，自 106 年 10 月起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迄 107 年 1 月止，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

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一)按新聞媒體為獨立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之外的第四權，補充人民監督政府之不足，擔任監督政府濫用權力，避免腐敗的關鍵性角色及功能，並為不可或缺的憲政制度之一環。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歷年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613 號、第 678 號、第 689 號等號解釋憲法規定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進一步形成公意，以監督各級政府及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針對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的公共性及其制度性保障，第 613 號解釋稱：「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又司法院

第 689 號解釋進一步指稱：「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因此，民主法治國家除應確保包括新聞自由在內之言論自由不受侵害外，亦應積極建立專業獨立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之機制，以有效監督政府機關，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

(二)為確保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獨立自主的專業，不受政府機關等公部門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法令規定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導，避免新聞媒體為政府機關所利用，成為政府機關之傳聲筒或代言人。花蓮縣政府 106 年及 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計 25 件媒體記者個人之採購招標案，嚴重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預算法等法令禁止政府機關團體置入性行銷之規定如下：

- 1、預算法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62 條之 1 規定：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34 條之 1 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3、衛星廣播電視法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1) 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2) 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3) 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4) 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4、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並指稱：

(1) 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

- <1> 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
- <2> 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
- <3> 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
- <4> 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 (covert

propaganda)、散布或傳播訊息。

(2)增訂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

5、行政院於100年1月13日發布實施「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前言即明確宣示：「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並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2)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3)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4)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三)另相關媒體業者為確保其從業人員遵守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以維護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公視基金會即訂定「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

「職務倫理守則」及「節目製播準則」等規範，揭櫫其基本價值，強調該會係屬於全體國民，不為政府或政黨服務。相關規範如下(附件 2，第 28 頁至第 35 頁)：

- 1、「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前言即宣示：「公廣集團新聞編採人員秉持正確、公正之基本立場，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並真實、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為促進理性之公民社會而努力。編採人員並誓言，獨立之報導、評論，不受任何勢力左右。絕不以新聞自由為名，蓄意侵犯個人人權，並願扮演守望者角色，堅持守候臺灣的新聞專業環境。」
- 2、有關新聞編採人員專業操守，「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並規定：「拒絕市價一千元以上之禮物饋贈，若屬有價票券及金錢，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不可藉由新聞媒體身分牟取私人利益，亦應避免兼職、與涉入政治。凡牽涉私人利益之贈予性活動，如免費旅遊、住宿招待等，應報請新聞部主管事先核准。新聞工作者若參與公共事務，不得影響報導之公正性，如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向主管要求迴避。個人在公廣集團之外就公共議題發言，應清楚聲明僅代表個人身分。」
- 3、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訂定之「節目製播準則」則規定：
  - (1)參與新聞及新聞性節目製播之同仁，包括幕前及幕後的編輯、製播團隊及管理階層，若其外部活動，足以引發外界對公視基金會之誠信及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產生質疑或造成負面影響，即構成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原則對所有新聞部相關工作人員一體適用。

- (2)不應存有任何不當外部利益，導致其為公視基金會所製播之新聞及新聞相關內容之誠信、公正、客觀受到損害。
  - (3)新聞相關工作人員接受招待與餽贈，皆可使人對公視基金會之公信力及獨立性產生質疑或造成影響。
  - (4)公視基金會尊重員工身為公民的公共參與以及私人生活的各項權利，惟參與外界事務，不得影響公視基金會及所參與製播節目之公信力及獨立性；若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向主管回報或要求迴避。
- (四)查花蓮縣政府以推展各項建設、觀光產業、有機農業、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教育政策及文化藝術等，計畫委託專業記者進行政策文稿撰擬、照片、影片蒐集，建立完善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估計約需318萬元，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2款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之規定，於106年9月30日簽呈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會主計處及財政處意見後，顏新章秘書長、傅崐萁縣長(乙章)於同年10月2日核可。(附件3，第36頁至第41頁)嗣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106年10月6日簽呈「106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同年10月11日及同年11月1日分別簽辦「106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嗣於107年1月2日再簽辦「107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及107年1月2日「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計25件，其中106年度14件之決標金額合計236萬3,300元，107年度11

件之決標金額合計 310 萬 3,000 元，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546 萬 6,300 元。花蓮縣政府宣導素材相關採購案件明細表如下(附件 4，第 42 頁至第 102 頁)：

項次	採購案名	預算金額(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所屬單位)	結算金額(元)
1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5 萬元	14 萬 7 千元	106-10-25	黃○○ (花蓮電子報)	14 萬 7 千元
2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5 萬元	14 萬元	106-10-25	徐○○ (聯合報)	14 萬元
3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5 萬元	14 萬 8,500 元	106-11-1	田○○ (更生日報)	14 萬 8,500 元
4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10-31	吳○○ (民視新聞)	17 萬 6 千元
5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10-31	胡○○ (洄瀾電視)	17 萬 6 千元
6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5 千元	106-10-31	陳○○ (三立新聞)	17 萬 5 千元
7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5 千元	106-10-31	曾○○ (大都會攝影工作室)	17 萬 5 千元
8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11-1	蕭○○ (東森新聞)	17 萬 6 千元
9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11-1	廖○○ (中天新聞)	17 萬 6 千元

項次	採購案名	預算金額(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所屬單位)	結算金額(元)
	集建立採購案					
10	106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萬元	17萬3千元	106-11-1	洪○○ (年代新聞、壹電視)	17萬3千元
11	106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萬元	17萬5,800元	106-11-2	吳○○ (中天新聞)	17萬5,800元
12	106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萬元	17萬5千元	106-11-2	張○○ (客家電視新聞)	17萬5千元
13	106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萬元	17萬4千元	106-11-6	鄭○○ (原住民電視)	17萬4千元
14	106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萬元	17萬6千元	106-11-15	吳○○ (臺視新聞)	17萬6千元
15	107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元	107-1-11	何○○ (更生日報)	28萬元
16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元	107-1-15	吳○○ (民視新聞)	28萬元
17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2千元	107-1-18	胡○○ (洄瀾電視)	28萬2千元
18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2千元	107-1-18	陳○○ (三立新聞)	28萬2千元
19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2千元	107-1-18	吳○○ (臺視新聞)	28萬2千元

項次	採購案名	預算金額(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所屬單位)	結算金額(元)
	集建立採購案					
20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2千元	107-1-18	蕭○○ (東森新聞)	28萬2千元
21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3千元	107-1-19	曾○○ (大都會攝影工作室)	28萬3千元
22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3千元	107-1-19	吳○○ (中天新聞)	28萬3千元
23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3千元	107-1-23	張○○ (客家電視新聞)	28萬3千元
24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3千元	107-1-23	廖○○ (中天新聞)	28萬3千元
25	107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集建立採購案	29萬4千元	28萬3千元	107-1-23	鄭○○ (原住民電視)	28萬3千元
合計		546萬6,300元				

- 備註： 1. 本表錄自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8 年 2 月 20 日審核通知。
2.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配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需要，已將該等 25 件採購案相關資料正本送交該署，本表係依據該府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及調閱採購核銷憑證彙整。另本表(所屬單位)欄位資料係依據該府採購案卷相關文件登載；及本表所稱得標廠商為各該採購案得標之自然人。
3. 花蓮縣政府辦理本表項次編號 4 至 13 之 10

件影片素材採購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辦，至編號 14 之影片素材採購案，則係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簽辦。

(五)嗣因媒體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陸續報導「花蓮縣政府詭怪標案曝光」等，並刊載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邀約記者提供輿情之談話錄音譯文，致與花蓮縣政府簽約之媒體記者紛紛自行辭職或被解職。本院詢問謝公秉時當場播放精鏡傳媒公司提供鏡週刊登載謝公秉與記者談話影音光碟，謝公秉於談話中表示：「你就一個月給他寫一篇輿情的那個，直接交給我，啊那個費用，總是你要東採訪西採訪有一些的費用、基本的費用啦，看是 5 萬塊，那我就叫林處長（按：時任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長林金虎）直接就提領給你，只有，只有你知、我知，還有處長。……明年是卸任的一年（按：傅崐萁縣長 107 年 12 月卸任）……也是可能他太太（按：時任立法委員，現任花蓮縣長徐榛蔚）如果獲提名以後，選舉的一年，本來就比較複雜、比較繁忙，地方的情勢也瞬息萬變，我們需要很精準的去了解跟掌握。……我不是要你去做，好像去做 spy，如實反映。不是要你去做抓耙子，也不是要你去做探聽消息，以你的職業倫理道德，你也不會去做。」（附件 5，第 103 頁），謝公秉當場確認上開談話內容係其與媒體記者談話無誤（附件 6，第 104 頁至第 111 頁）。

(六)與花蓮縣政府簽約之媒體記者於事發後，紛紛自行辭職，或被解聘免職：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本院說明涉案電視記者所屬媒體處置情形如下（附件 7，第 112 頁至第 115 頁）：

涉案電視記者	所屬電視媒體	處置情形
吳○○	臺視	記者已自行離職。
吳○○	中視	記者已自行離職。
吳○○	民視	記過並免記者職。
張○○	客家電視臺	記者已自行離職。
鄭○○	原住民族 電視臺	記者已自行離職。
洪○○	壹電視	記者已自行離職。
胡○○	年代	案涉人員非現職員工。
蕭○○	東森	記者已自行離職。
廖○○	中天	記者遭免職。
陳○○	三立	記者遭免職。
李○○	聯利媒體	記者遭免職。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2、公視基金會函復本院說明，所屬客家電視臺花蓮駐地記者張○○涉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而請辭記者職務經過(附件8,第116頁至第117頁):

(1)107年12月12日晚間客家電視臺新聞部經理知悉此事，立即連繫花蓮駐地記者張○○了解本案始末，並要求張○○提出書面報告。

(2)107年12月13日接獲張○○書面報告，臺長召開緊急會議與一級主管討論，並向總經理報告此事，並於當天傍晚於網站發布客家電視臺聲明：

<1>針對本臺駐花蓮地方記者涉參與花蓮縣政府採購標案，本臺從未指派或授權該同仁參與任何政府機關之採購標案，本臺事前並不知情。

<2>本臺知悉後，立即向該同仁了解事件始末，

亦告知本事件嗣後調查如確有違反新聞操守之情事，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等規範辦理。

<3>身為公共媒體，本臺一向服膺媒體自律精神，以獨立自主、客觀公正自我要求，並將此一意志，貫徹至每一位同仁。本臺持勿枉勿縱之態度面對，懇請社會各界持續指教。

<4>107年12月14日張○○自承有所違失，並於當日晚間請辭記者職務，以示負責。

(3)客家電視臺於108年1月24日召集所有駐地記者回到臺內召開新聞部大會，再次說明本會針對媒體操守與新聞倫理的所有規範，並要求同仁務必切實遵守，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函復表示，原住民電視臺花蓮駐地記者鄭○○承包花蓮縣政宣導的標案，的確觸犯了利益迴避原則(附件9，第118頁至第129頁)：

(1)鄭○○於107年12月19日個人自行提出辭呈，基金會本於勿枉勿縱處理，有鑑於鄭○○所涉事件抵觸利益迴避情節重大且嚴重違反新聞製播倫理，准予請辭。

(2)為此案件，該會持續加強提醒及教育臺內員工不限於記者，要嚴守該會節目製播準則、新聞部自律公約、工作規則等禁止規範。尤其在自我品格要求上，要力求公正、公義及自律，以維護原視新聞的專業公信力。

(七)有關花蓮縣政府於106年、107年間以建立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分別與14家媒體的15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

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計25件採購招標案之緣起，本院詢問花蓮縣前縣長傅崐其表示，謝公秉是簡任機要秘書兼任副秘書長，負責媒體及行政研考。其已忘記106年、107年之「媒體採購案」是否有交代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負責(附件10，第130頁至第135頁)，該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稱，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負責媒體事務，本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係謝公秉交辦：

- 1、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表示，之前傅縣長並不會跟我提過這件事，我第一次接觸到這個案子，就是行政暨研考處層層簽上來的公文；上面的乙章是我蓋的，我看上面已經有主計、會計、採購、法務層層核章，上面並沒有反對意見，且因為媒體業務是由謝公秉副秘書長直接負責的，我看看沒有問題，就核章了。基本上，傅縣長並不會直接批示公文，都是授權我們辦理審核。媒體不是我負責，我不會去碰這塊。本案有些公文是林處長親自持送；原本謝公秉在106年的標案簽呈上並沒有核章，因此要求謝公秉要簽章，所以，之後107年的兩個公文，謝公秉才會在上面簽字等語。(附件11，第136至第138頁)
- 2、被彈劾人謝公秉表示，本院當場播放精鏡傳媒公司提供鏡週刊登載謝公秉與記者談話影音光碟譯文內容確係其與記者談話。謝公秉並稱，其自2000年到2007年擔任宋先生(前省長宋楚瑜)發言人，發現他對於各地輿情掌握相當深入。在每個地方都有民間友人，因此建議傅崐其縣長要掌握輿情，瞭解有哪些施政盲點：「2017年年底，傅縣長在遠見雜誌都是五星縣長，他考量在任內都是五星有點困難，就提及宋先生的例子說，我

來想想辦法，就找新聞科黃微鈞科長來想辦法說，縣長想要保持五星級縣長，有哪些施政盲點，要掌握輿情。傅縣長跟我聊，我就交辦給科長。就是為了掌握輿情，傅縣長後來也沒再問我。怎麼勸記者，我沒有跟縣長說，縣長也沒有在 follow (追蹤)。」有關該 25 件採購案找媒體記者個人之經過，謝公秉表示，只是向新聞科科長提出要如何掌握輿情，用公帑或標案是新聞科科長後來才跟我說的：「因此，黃微鈞科長跟科裡面討論，最好是找地方記者。我跟科長講有沒有什麼了解輿情的方式，是他們跟我說找地方記者，我就說照規定辦理。我說，我跟臺北記者比較熟，跟地方記者不熟，我說妳們就照你們規定走，他們研究結果地方記者最能掌握，後來他們跟處長報告，隔一陣子，跟我說，有一些地方記者不願意、婉拒，我就說，記者的人跟名字對不起來，但我對記者還算瞭解，我就說有哪幾位婉拒的，就請他們過來，他們過來，科長跟處長應該有陪著，找了好幾個過來，我的目的就是請他們幫忙，確切找誰，我也忘了，但不只一個。時間大概是 106 年。他們找了哪些地方記者，我不知道，不願意的我就說帶來，因為我當過記者比較瞭解記者，我來跟她們談。如果我今天找科長要給哪位記者，就是我違法。我就提及宋先生掌握輿情很厲害，我才找科長，說研究如何讓縣長維持五星級縣長，怎麼執行我不清楚，是後來他們遇到困難才跟我說，且過程中他們也沒跟我說。」至於辦理採購案經過，謝公秉表示，不清楚，但有會簽：「採購案後來我不太清楚，因為我沒有督導義務。採購標案我不能看，也只有部

分簽呈會我。如果我有簽，我也沒有職章。標案怎麼處理，我不清楚。我寫依規定辦理。標案我沒去看，也沒有權限去看。我相信新聞科，我有問他們說為什麼找地方記者，他們說找地方記者比較熟，因此找地方記者不是我提，我也不知道有哪些記者。用公帑或標案是後來科長才跟我說的。如果我是直屬長官，所有簽呈都應該給我簽，處長是直屬長官。我確實找了新聞科長，請他們研究，他們就進行一段時間後才來找我。有些記者仍拒絕，顯見我說服效果不好。如果我說可，秘書長說不行，還是不能做。」等語(附件 6，第 104 頁至第 111 頁)。

- 3、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表示，「謝公秉是縣府副秘書長，請他來做媒體的督導，所以媒體業務都是由他直接交辦我的，所以媒體這塊，我都聽他指揮，本案來由是 106 年 9 月我來花蓮縣政府，他說，縣長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媒體資料庫，來知道我 9 年來做了哪些縣政，副秘書長收到資訊後，就叫我去研議，之後我跟同仁討論，覺得應由當地記者來做，最適合，因為他們深耕花蓮，他們最了解生態與新聞議題，之後我就去跟處長報告，他也同意。的確，記者名單是我提供的，但提供後，有些媒體不參與，我也如實報告，副秘書長謝公秉就說，那就請這些媒體來。但他要說什麼，我不清楚」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
- 4、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表示，「因當時傅崐萁縣長卸任在即，故在卸任前約 1 年多期間，交代謝公秉副秘書長負責蒐集輿情。之後副秘書長透過黃微鈞科長跟我說，我就想既然長官有這個需求，

我就跟黃微鈞科長說，那你們就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我沒有主動去聯繫記者，是採購執行單位（新聞科）在執行時，邀約記者來承接，然邀約當中，有些記者不大願意來參與投標，事後向謝公秉副秘書長報告。謝副秘書長就說，那可將他們帶到我這邊來，我再跟他們談談，於是那些不大願意來參與投標的記者，才由我與黃科長或連同帶他們去見謝公秉副秘書長談話。」因當時要充實資料庫，是謝公秉透過新聞科長黃微鈞交辦下來的。未曾跟傅縣長確認是否曾交辦本案，以及相關作法是否符合縣長本意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八)有關媒體記者在民主社會係扮演監督政府之第四權角色，花蓮縣政府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直接發包給記者個人之妥當性及合法性之問題，本院詢問花蓮縣政府承辦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主管人員表示，本件係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蒐集輿情，建立傅崐萁縣長任內政績資料庫，並辯稱，不知政府機關以記者個人為採購對象，涉及媒體記者職業倫理道德等問題：

- 1、該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表示，有關本院勘驗之錄音檔內容：「會講你知、我知是因為地方上，正、反對聲音都有。多少錢我也沒辦法決定，五萬塊只是說服的手段。這就很像媒體跟很多公司合作，科長跟我回報，用地方記者比較好。說包養（記者）難聽死了，報導出來我才知道。我有跟他們說，去找政敵或當抓耙子不對。」(附件 6，第 104 頁至第 111 頁)
- 2、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黃微鈞科長表示：「因為我覺得謝公秉是媒體人，他說 OK（沒問題），我也

就相信。我承認當時我沒想這麼多，因為謝公秉說可以，可我也沒想到他會直接找記者講這件事。我當時邀約時只想，如果直接找媒體公司的話，他們可能不會找花蓮當地記者。而記者他們沒跟我說，這樣會影響媒體界。因為謝公秉覺得做得不錯，就請我們 107 年繼續做。」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

3、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表示：「我不知道記者他們的新聞倫理；記者如果認為不適當，可以拒絕。若要承包採購案，也是他自己願意的。事後檢討本件採購標案，或許有可討論之處。但當時在辦理時，承辦單位並沒有那麼縝密。事發後，造成很多新聞從業人員失業，真的不是我們的本意」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二、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以籠統理由簽辦，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浪費公帑；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標案仍予驗收通過，對驗收作業草率，亦有監督不周之咎責，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以籠統理由簽辦，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浪費公帑之違失：

1、按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政

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第 2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前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2、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及 107 年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簽請同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分別洽此該等記者辦理議價。106 年 10 月 6 日簽辦「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理由，採購簽呈載明本案記者，其多屬不同報社且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均有所不同：「鑒於此 6 位記者長期深耕花蓮地區媒體界。不論於報導方法、取材方向及新聞處理手法等，均表現非凡，對於本府相關施政作為可給予良好建議，亦可精準傳達本府相關施政成果……。」同年 10 月 11 日、同年 11 月 1 日及 107 年 1 月 2 日簽辦 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

購案簽呈之理由亦同。(附件 4，第 42 頁至第 102 頁)：

- 3、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 年及 107 年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簽呈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亦未分別敘明所謂該等記者之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不同之處，而以未針對個案情形之籠統理由簽辦邀請指定記者議價，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認尚難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當理由：「……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附件 14，第 147 頁至第 158 頁)
- 4、又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例如：計有 5 位記者提供 2017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之影片，2018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亦有 5 位記者提供相關影片，造成公帑浪費，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縣審計室)查核後指摘在案(附件 15，第 159 頁第 180 頁)：
- 5、相關平面及影片素材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本院詢據該府承辦人，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契約沒寫採購規格是因為當初這部分訂定的方式，是科長說要做的，當初他提供電子檔給我，也給我寫好每位記者的資料，也寫好預定執行的項目。後來科長也解釋需求，她說，就是傳縣長想要多蒐集，所以不限主題拍

攝」等語(附件 16, 第 181 頁至第 186 頁)。黃微鈞科長坦承, 未限制標案規格:「花蓮縣政府是由副秘書長謝公秉督導媒體, 他說, 縣長說, 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媒體資料庫, 來知道我 9 年來做了哪些縣政, 副秘書長收到資訊後, 就叫我去研議, 之後, 我跟同仁討論, 覺得應由當地記者來做, 最適合, 因為他們深耕花蓮, 他們最了解生態與新聞議題。之後, 我就去跟處長報告, 他也同意。因為每個記者關注的點不同, 所以沒限制標案規格, 但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因為沒限制標案規格, 沒有設定他們要寫什麼, 也沒有限制他們分析的事項, 所以有 5 位記者提供同一個活動影片素材之情形。標案規格的確是訂的不好」等語(附件 12, 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亦表示:「106 年交辦此一任務, 以前沒辦過。應是新聞科同仁當時經驗不足, 考慮不夠周延所致」等語(附件 13, 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 (二)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 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間決標, 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 距最早辦理之「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之決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 達 355 日之久, 涉有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 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 並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 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 核有監督不周之咎責: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同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同施行細則第 86 條規定：「本法第 62 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其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附件 17，第 187 頁）。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間辦理決標，惟機關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辦理定期彙送（附件 18，第 188 頁至第 195 頁），有逾該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釋「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期限情形。另據花蓮縣審計室查核意見，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 10、11 月間及 107 年 1 月間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蒐集建立相關採購案計 25 件（106 年度 14 件、107 年度 11

件)，全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得標廠商分別為黃○○等人，決標金額共計546萬6,300元。惟查該府未依上揭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採購案決標後30日內彙送決標資料予主管機關，而遲至107年10月15日始彙送，其距最早辦理之「106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黃○○)」採購案之決標日期106年10月25日已11個月餘，涉有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核有未當，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並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附件15，第159頁至第180頁)。

- 3、本院107年4月19日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其忘記決標後公告事宜。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亦坦承疏失(附件12，第139頁至第143頁)。依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108年1月3日簽呈，該處新聞科黃淑貞科員於106年10~12月及107年1~6月辦理旨揭採購案，因業務繁忙致未於決標後固定期限內辦理定期彙送，於107年10月中旬登錄在案。上開案件近期於媒體間造成輿論攻擊標的，其內容提及承辦員未及時公告定期彙送資料，認定為故意隱瞞，而造成該府形象傷害，為此簽請鈞長裁處。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批示：爾後應注意改進以完備程序(附件19，第196頁至第198頁)。嗣花蓮縣政府108年4月26日函復本院說明：依據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30日內辦理定期彙送，雖經承辦人黃淑貞簽請處分在案，惟花蓮縣審計室仍認為未依規定上網情事最長日

數達 355 日之久仍有違失一節，業務科長未盡督導之責，業再次簽請懲處。嗣後將檢討改進，以完備採購程序等語(附件 20，第 199 頁至第 201 頁)。是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依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顯然規避決標公告規定，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

(三)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作業之驗收作業程序，有部分平面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文章僅約 1,000 字，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等情形；部分影片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之影片時間僅約 2 分鐘，未符契約規定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驗收作業顯然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第 2 項)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第 3 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

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 4 項)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2、再按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該等採購契約第 10 條驗收第 2 款第 2 目均載明採書面方式辦理驗收。各該採購案契約第 10 條驗收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略以，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不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自行或使第 3 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或終止、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3、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得標者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略以：「(一) 依機關需求撰寫機關各方面施政文章 18 篇 (每篇 1,500-2,000 字 <含圖表 >)、照片 60 張……。」(附件 21, 第 202 頁至第 219 頁)惟查，107 年更生日報何○○記者

之平面素材採購案履約資料中，第 2 期（107 年 3-4 月 6 篇文章）及第 3 期（107 年 5-6 月 6 篇文章）計 12 篇之施政文章，有多篇文章如：「中央單位互推皮球，花蓮市環保公園猶如燙手山芋！」（字數：1,058 字）、「反對縣道 193 線拓寬公民團體廿日向縣府提出訴願」（字數：1,223 字）、「美崙高爾夫球場員工、球友到處抽煙，隨處垃圾等遭球友批管理鬆散」（字數：1,097 字）、「福德、四維段農業區變更，多數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將朝市地重劃」（字數：897 字）等文章字數均未達 1,500 字（附件 22，第 220 頁至第 248 頁），該府仍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6 月 29 日驗收合格，分別支付 9 萬 3,500 元及 9 萬 3,000 元。（附件 23，第 249 頁至第 264 頁）

- 4、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蒐集建立採購案之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規定，拍攝機關各項施政、重大活動及行銷活動等影片 6 片，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採購契約第 5 條規定略以，分 3 期付款（107 年 1-2 月為第 1 期、107 年 3-4 月為第 2 期、107 年 5-6 月為第 3 期，每期驗收合格後付款（附件 24，第 265 頁至第 282 頁）。惟查，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蒐集建立採購案簽約廠商中天新聞記者吳○○履約之 107 年 3、4 月份（第 2 期）內容為「20180209 臺灣小姐」採訪陳記狀元粥舖 0206 地震受損，拍攝時間 2 分 38 秒。「20180302 牙醫捐款」採訪花蓮縣副縣長陳運煌接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捐助 0206 震災善款，拍攝時間 7 分 45 秒，影片時間與契約規定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未符，花蓮縣政府仍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驗收合格，支

付 9 萬 4,350 元(附件 25, 第 283 頁至第 288 頁)。

- 5、案經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廠商公文進來，我們會簽時間驗收，並請政風主計派員。我們有全面檢視，真正未達的是吳○○(按：應為吳○○，詳附件 20, 第 199 頁至第 201 頁)兩支影片，之後我們有將款項追回等語(附件 16, 第 181 頁至第 186 頁)。又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表示，(驗收)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文字要到 1,500-2,000 字，驗收後，我通常都很信任，不會再做複驗。驗收人員有自請處分等語(附件 12, 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行政暨研考處葉俊麟副處長表示，新聞科後續有進行相關檢討，也有去追回款項，有疏失的人也會予以處分。可能是因部分新進同仁經驗不足，驗收時沒注意，衍生後續爭議。相關懲處，刻正檢討當中等語(附件 26, 第 289 頁至第 290 頁)。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表示，處長並不負責驗收，處內同仁驗收通過後，簽呈上來我才核章等語(附件 13, 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經核，被彈劾人

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辦理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計 25 件，並督導各項招標及驗收程序，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林金虎處長、黃微鈞科長 106 年、107 年間辦理媒體記者招標案計 25 件，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一)被彈劾人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辯稱，其指示黃微鈞科長掌握輿情，惟黃微鈞科長及林金虎處長於 106 年、107 年間以建立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等經過情形，因非其權責範圍，並不清楚等語。

(二)惟查，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及林金虎處長則稱，經洽詢媒體記者，有些不參與者，經報告副秘書長謝公秉，副秘書長就說，那就請這些媒體記者與其等談談等語，而謝公秉亦曾坦承 106 年間確曾由黃微鈞科長及林金虎處長帶媒體記者找其談話，請他們幫忙等語，且該府行政暨研考處 107 年 1 月 2 日分別辦理 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招標簽呈均曾簽會謝公秉，謝公秉於同年 1 月 5 日於簽呈上均表示：「強化落實縣政，依

規定辦理」，顯見謝公秉確曾參與該等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之招標程序，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竟未訂定標案規格，肇致浪費公帑，並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部分標案未依採購契約規定驗收，作業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咎責，均有重大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一)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惟相關簽呈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亦未分別敘明所謂該等記者之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不同之處，而以籠統理由簽辦，邀請指定記者議價，尚難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當理由；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

似，更耗資 546 萬餘元取得之縣政宣導影片及平面素材卻未善加利用，造成公帑浪費。相關採購案之必要性，確有疑義。本院詢據黃微鈞科長坦承，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並沒限制標案規格，沒有設定媒體記者他們要寫什麼，也沒有限制媒體記者他們分析的事項，所以有 5 位記者提供同一個活動影片素材之情形。標案規格的確是訂的不好等語。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亦坦承疏失：106 年交辦此一任務，以前沒辦過。應是新聞科同仁當時經驗不足，考慮不夠周延所致等語。是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違失情節核屬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

- (二)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間決標，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距最早辦理之「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之決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達 355 日之久，涉有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並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採購案作業疏誤嚴重等情。本院詢據黃微鈞科長坦承疏失，忘記決標後公告事宜等情，林金虎處長為本件媒體採購案承辦單位之處長，亦有怠於執行職務，監督不周之違失。是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核

有違法失職之咎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之驗收作業程序，有部分平面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文章僅約 1,000 字，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等情形；部分影片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之影片時間僅約 2 分鐘，未符契約規定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驗收作業顯然草率等情，本院詢據黃微鈞科長表示，(驗收)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文字要到 1,500-2,000 字，驗收後，我通常都很信任，不會再做複驗。驗收人員有自請處分等語，已坦承疏失。林金虎處長雖辯稱，處長並不負責驗收，處內同仁驗收通過後，簽呈上來我才核章等語，惟林金虎處長為本件媒體採購案承辦單位之處長，亦有怠於執行職務，監督不周之違失。是被彈劾人林金虎及黃微鈞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謝公秉、林金虎及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違反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

及新聞自由規定；又被彈劾人林金虎及黃微鈞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程序，未訂定標案規格，浪費公帑；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部分標案未依採購契約規定驗收，作業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咎責，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謹慎勤勉，並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等規定，事證明確，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且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